

守此间青绿 护万物生灵

政法机关以法治之力护航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这是标注在中国大地上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护坐标——

东，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浙江省公安机关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进省、市、县三级“生态行刑共治中心”建设，全链条深挖严打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守护好绿水青山。

西，初夏时节，站在陕西省府谷县墙头村放眼望去，黄河在两岸绵延的绿色中静静流淌，陕西省法院系统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专门审判机构司法保护基地全域覆盖，常态化开展环境案件执行“回头看”，打出人民法院护航黄河安澜的法治“组合拳”。

南，云南大理，洱海澄碧似玉，苍山积雪如银，苍山洱海交相辉映，自然的绝美馈赠吸引着无数游客纷至沓来。大理白族自治州检察机关持续健全完善“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的协作机制，坚持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多措并举全面强化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

北，河北塞罕坝机械林场，一棵棵绿树挺拔，曾是“黄沙遮天日，飞鸟无栖树”的荒漠沙地，变成“万里蓝天白云游，绿野繁花无尽头”的万亩林海，河北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给塞罕坝森林草原这片“绿色长城”再筑“法治防线”。

……

□ 本报记者 张翼

都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中华鬣羚与中华斑羚有什么区别？很少有人能说出来，但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的法官知道。

武夷山国家公园里，有多少种草在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名录中？本地人不一定了解，但福建省武夷山人民法院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的法官知道。

如何保持国家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的基础上保护自然，为生态安全构筑最强有力的司法屏障？这些守护着国家公园的法官们，不断思考并用司法实践作答。

“大熊猫国家公园在青藏高原东缘、四川盆地与青藏高原过渡的高山峡谷地带，有着丰富多样的生态系统。这里是大熊猫和许多野生动物生长的乐园。”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余琦说，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于2021年4月在天府中央法务区揭牌成立。自当年5月1日开始立案至今，法庭共受理环境案件273件，其中刑事案件54件，民事案件135件，行政案件81件，恢复性司法执行案件3件。

这串办案数据背后隐藏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密钥”——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对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片区7市（州）20县（市、区）环境资源案件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并采取刑事、民事、行政、恢复性司法执行“四合一”审判模式。

“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被大家称为‘行走的熊猫法庭’。来挂职前，因法庭的同志们常在路上，常常只能‘文来文往’。”四川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法庭庭长廖宇羿说，法庭设立至今，法官在巡回审判过程中走过的路程已达5.5万余公里。2023年5月，她从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到法庭挂职后，与同事们一路同行。“1+20”司法协作机制、“1+N”多效巡回机制、低碳行为令、环境资源矛盾纠纷“溯源治理”、森林法官工作站……这些以往在工作总结中出现的词汇，都在廖宇羿的感受中变得真切、立体。

在各项机制中，恢复性司法执行、低碳行为令、“1+N”多效巡回机制等新司法理念、司法实践值得一提。

余琦介绍说，为鼓励环境资源刑事案件被告人以自我约束的低碳行为补偿对生态造成的损害，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创新建立缓刑考验期“低碳行为令+绿色矫正”制度——被告人自愿签署“低碳行为承诺书”，并承诺通过“四川法院司法碳普惠”App认真践行绿色低碳行为以获取碳积分，法院认可其承诺效力，在判决生效后制定

草木植成，国之富也。作为守护绿水青山不可或缺的力量，政法机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主责主业，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奋力书写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法治护航答卷。

夯实法治保障 兼顾“质”与“效”

水质连续3年保持全国第一，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领跑广西壮族自治区……从昔日的“酸雨之都”向国家园林城市“华丽转身”的背后，柳州市生态环境领域精细化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功不可没。

近年来，紧扣依法治市需求，柳州市先后出台《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规，以高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柳州市注重从‘小切口’、民生问题出发，出台多部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生态环境保护定好边界，划好红线、筑好防线。”柳州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

千帆竞发，奋勇争先。从柳州市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再到全国，政法机关坚定前行，注重实效，兼顾“质”与“效”，护航逐绿前行、因绿而兴的绿色发展之路。

公安部连续5年组织开展“昆仑”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连续4年会同生态环境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专项行动，遏制环境违法犯罪高发势头……一个个专项行动，表明了公安机关以“零容忍”态度，剑指破坏生态环境安全违法犯罪的决心。

锚定守护绿水青山蓝天净土的任务目标，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自2020年以来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基本保持在年均7万人以上，对盗采滥垦乱象、盗采海砂犯罪等问题，最高检会同公安

部、中国海警局印发《办理海上涉砂刑事案件证据指引》，发布典型案例5批22件，不断强化指导。

人民法院立足环境司法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理了一批包括“绿孔雀”保护案、三清山巨峰峰保护案、非法进口“洋垃圾”案等一批标志性案件，通过公开审判、释法说理，使法律法规从刚性约束的“文本法”转化为人民群众自觉遵守的“内心法”。

司法部全面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制度建设、质量建设、队伍建设，加大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截至目前，全国经司法行政登记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28家、鉴定人5098名，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活动提供了重要证据支撑。

……

向美丽中国进发，法治轨道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愿景愈行愈近，法治力量托举起一抹抹盎然绿色。

强化协同联动 统筹“防”与“治”

仲夏时节的祁连山脉，挺拔的松树直入云霄，阳光穿透茂密的树枝落在厚厚的苔藓上。甘肃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森林警察大队的民警们走进一片林区开展徒步巡查，空中悬停的无人机俯瞰大地，为民警们做着路线引导。

“打要打得狠，但更重要的是‘防患于未然’。”张掖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人王瑛说，张掖森林公安机关在探索推行“治安林长”“河警长”警务模式的同时，积极与毗邻的省市建立跨区域警务合作模式，提高对跨省市违法犯罪的快速反应和动态打击能力。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树立系统观念和全局观念。近年来，政法机关主动融入长江大保护、国土资源与耕地保护等重大战略实施，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服务流域区域系

统保护和协调发展。

公安部指导长三角、成渝等重点区域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区域警务协作和部门执法联动机制；指导、支持沿黄九省区公安机关成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警务合作组织，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如今，全国90%以上省级检察机关、80%以上市、县（区）级检察机关积极探索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会签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司法+行政”履职合力。各地检察机关还依托“益心为公”志愿服务平台等公众参与机制，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拓展法律监督线索。

建设生态文明，是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推动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责任担当。中国司法始终将以开放的姿态，与世界交流共享。

中国法院深化环境司法国际合作，召开“新时代绿色丝绸之路”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气候变化司法应对国际研讨会等国际会议，形成《环境司法国际研讨会北京共识》等重要成果，不断拓展国际交流广度和深度。

推动建章立制 着力“破”与“立”

时值春夏交接，站在贺兰山上眺望大磴沟，2000亩槐树林绿意盎然，削坡覆土后，一片片绿色在这里扎下了根，让人无法想象这里曾是一处“地球伤疤”。

多年前，此处散乱分布着50余家煤矿企业和洗选煤场，煤尘弥天、污水横流，山体植被被破坏殆尽。

“沉疴”当需“猛药”。2018年5月，宁夏首个环境资源法庭——贺兰山环境资源保护法庭应运而生，负责沿贺兰山走向南至青铜峡市、北至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区域内的环保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很快，该法庭办理的首例环境资源案

件就公开宣判，对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并破坏大面积原始林地的武某某、郑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律的惩戒让我们深深认识到自身过错……”被告人武某某当庭悔过。

从全局上谋势，更要从关键处落子。推动建章立制、加强专业化建设，是在更高起点推进生态环境司法的必然要求。

人民法院顺势而为，持续深化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专门化审判组织体系。目前，全国已有30个高级法院及兵团分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依托专门审判机构，各级法院积极探索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促进依法全面追责与刑事、民事、行政责任的协调统一。

公安部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一承担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职责。各地公安机关大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食药环”犯罪侦查队伍建设，集中开展破案攻坚。

最高检组织编写《环境违法犯罪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环境违法犯罪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环境违法犯罪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环境违法犯罪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指导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办理，联合最高法颁布相关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共同发布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首个司法解释；会同生态环境部等13个部门联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环境保护做得好，自然资源再生能力强，经济发展可持续，后劲才更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曾这样评价：“中国在推进环境法治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和振奋的成就，在全球环境治理中处于引领地位。”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从万里长江到九曲黄河，从东北平原到热带雨林，政法机关助力绘就的一幅“青山不墨千秋画，绿水无弦万古琴”的图景正在徐徐铺展。

漫画/高岳

国家公园内的司法保护“密钥”

《低碳行为令》并请当地司法局协助执行，确保被告人的承诺内容能够有效实现。

“巡回办案常常山高路远，以一起发生在九寨沟县的非捕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案为例，除了到当地对该案进行巡回审判，法庭还围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替代性修复方案安排了多方座谈，并安排了进校园普法活动。”廖宇羿说，法庭创设“1+N”多效巡回机制，一项工作对接N个单位，一次巡回涵盖N个内容。

“踏进武夷山国家公园，你会看到山坡锦绣、水清岸绿。”对于武夷山国家公园中的景色，武夷山法院副院长余崇斌这样描述道。

余崇斌曾在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担任庭长，他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法庭守护国家公园生态系统，靠的是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不断扩大的“朋友圈”，靠的是细化办案、延伸司法职能的久久为功。

滕某听说金钱兰有药用价值，为了食用，在明知金钱兰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情况下，驱车从江西到武夷山某景区，从岩石上采摘野生的金钱兰、草珊瑚等草药，后被国家公园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现场查获。

这是武夷山国家公园人民法庭办理的首例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案。这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经公开开庭审理后，于2022年5月宣判，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及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并公开赔礼道歉。

“如何才能从源头预防此类案件的发生？法庭开展了多项溯源治理工作。”余崇斌介绍说，法庭组织法官、志愿者到国家公园及周边村庄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

“但守护武夷山国家公园仅靠法院一家远远不够。”余崇斌说，2023年，法庭联合环保志愿者组织、国家公园管理局共同开展“萱草花·夷路同巡”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司法巡护志愿服务项目，推动“环境问题联解、矛盾纠纷联调、巡回审判联动、司法保护联动”。

从武夷山国家公园巡回审判法庭成立，南平建阳区、武夷山市、邵武市、光泽县4地法院同步设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巡回审判点，形成环境资源案件巡回审判机制矩阵化格局，到在武夷山法院设立全国首个以国家公园命名的人民法庭；从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到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余崇斌介绍了近年来为守护武夷山国家公园生态环境，当地法院筑起的一道道坚实屏障。

“生态资源具有特殊性，我们在严惩涉生态刑事犯罪的同时，以修复生态为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重点，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始终。我们将义无反顾守护好这方美丽山水，这座满眼翠绿的小城，这正是我们要留给世界的‘宝藏’。”余崇斌说。

□ 本报记者 张翼

“看，那一大群鸟都是天鹅！”这是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民警介绍二卡国家湿地公园候鸟种类情况时的一幕。

作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候鸟栖息地里的生态警务“密码”是什么？近年来，公安机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候鸟栖息地的保护工作，用“平安蓝”守护“生态绿”。

“5月是候鸟大规模迁徙的关键时期，这一阶段我们会专门安排警力协助开展巡逻监测，以确保候鸟平安过境。”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负责人说。

据了解，候鸟迁徙中一般会沿着固定的路线行进，在内蒙古地区短暂休整后一直继续北上，直到飞回俄罗斯西伯利亚等地生活繁衍。海拉尔地区是候鸟迁徙重要的中转地，每年春季从外省北迁的大批候鸟会在此停留、觅食，海拉尔公安的春季保护候鸟行动也从四月初一直持续到六月中旬。

在候鸟来临前，为了及时消除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环食药侦大队不仅会提前对候鸟集中的栖息区域、湿地、保护区进行巡查巡护，还会重点清查和清除猎套、鸟网等非法捕猎工具，进一步严防发生投毒、猎捕等违法犯罪行为。

除了在巡逻防护上下功夫，民警在日常工作中还主动走访候鸟栖息地附近群众进行候鸟保护宣传，并在核心区外围制作了醒目的标语、条幅。随着群众动植物保护意识的增强，仅去年民警就在热心群众的帮助下救助了20余只野生鸟类，其中不乏红隼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海拉尔公安分局还与呼伦贝尔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野生动物繁育救助中心建立了野生动物救助协作机制，让候鸟更及时地得到专业科学救助，早日回归自然。

从各地实践来看，浙江、湖北、青海、内蒙古等地公安机关近年来相继推进“生态警长”机制，实施“生态警务战略”，构建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治理格局。

其中，湖北省公安厅组织全省森警专干担任“生态警长”，持续强化野生鸟类分布区、越冬

候鸟栖息地里的生态警务“密码”

地、迁徙停歇地、迁飞通道、驯养繁殖等重点场所的“拉网式”巡查巡护。各地“生态警长”围绕湖北省58处鸟类迁徙通道重点保护区域，在传统“步巡+车巡”基础上，打造警用无人机巡查和视频监控巡查的空地联动新模式，构建全方位空中巡防圈层，为鸟儿栖息、迁飞保驾护航。

在加强巡查守护的同时，湖北各级公安机关还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协作，汇聚专业资源，畅通快速救助渠道，规范救助程序，构建鸟类救助体系，帮助受伤鸟儿重回大自然。据统计，2023年以来，湖北公安机关共协助救治鸟类等野生动物700余只。

“现在湿地周边村民环保意识很强，知道不能进入保护区，里面的鸟类也越来越多，我们当好‘生态警长’很有成就感。”浙江省玉环市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联勤警务站站长张铭说。

黑脸琵鹭、卷羽鹈鹕、白腹雪雁……多种国家级保护动物如今栖息在这里，漩门湾湿地公园通过设置漩门湾湿地全貌、围垦历史等模块，全面展示了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的生物多样性，引导公众从爱护生态环境、学习生物知识、分享保护理念等方面，积极参与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中来。

据张铭介绍，玉环市公安局对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游客中心进行改造，建成了集视频指挥、联动会商、服务接待、值班备勤为一体的生态联勤警务站，成为生态保护“前哨站”、方便游客的“服务站”，同时，配套制定“1+7+N”警务联盟新模式，社会力量灵活参与，破解偷捕滥猎、破坏生态等方面难题。

为全方位守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玉环公安与自然规划、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等部门携手，实现“湿地有哨声、警官来报到、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共同担负起守护湿地的重要责任。

此外，玉环市公安局以派出所和各部门为主干力量，建立“萤火虫”先锋队，结合“水上船巡+陆上步巡+无人机空巡”，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巡逻防范、志愿服务等工作。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多部门联合巡查50余次，收缴河沟内违法设置的捕鸟粘网、地笼、捕兽夹等20余件，开展无人机械驱散可疑人员20余次，让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成为鸟类繁衍栖息的乐园。

